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  
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 1010 號嘉華中心 45 層 郵編：200031

Suite 45/F, K.Wah Centre, 1010 Huaihai Road (M),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404 9930 傳真/Fax: +86 21 5404 9931

網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持股计划份额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10,68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环旭电子”，证券代码为 60123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45611834X             |
| 住所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 155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昌益                            |
| 注册资本     | 220,128.4633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 经营范围     |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 |

|             |  |
|-------------|--|
|             | 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营业期限</b> | 无固定期限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修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阶主管，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才，包括具备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拥有关键技术、掌握核心业务、控制关键资源等特点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高阶主管；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 3、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658,734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受让回购账户的股票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股票拟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信托规模上限为 96,719,000 元人民币，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情况，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环旭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的价格，根据以下情况较高者确定：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095 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36 元/股。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环旭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受让价格为 14.54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价格将根据届时环旭电子 A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如须延长，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

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批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分批解锁，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后，解锁本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票的 50%，锁定期满 24 个月之后，解锁本持股计划剩余的全部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处置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a.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权益分配；

b.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派生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现金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且符合解锁条件后进行分配；

c.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资产和现金资产按照各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分配；

d.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e.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所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回购股份和设立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股

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差异，在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合理分配，并保障分配的公平性。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a.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b.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c.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时，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特殊情形下权益的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 a.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a）重大违法违规。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

（b）竞业禁止行为。持有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禁止行为；

（c）持有人合同期内辞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主动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

（d）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e）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被取消参与资格的持有人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对应份额，将在二级市场出售其收回的份额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出售该等股票后所取得的金额与该

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受让对价的孰低金额向持有人分配，超出部分（如有）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分配原则并进一步进行分配。

#### b.职务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c.退休

持有人符合公司规定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d.持有人身故或丧失劳动能力

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可依相关规定由合法继承人继承。

e.其他未约定的例外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信托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担当信托管理机构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以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第 6.6.2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信托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担当信托管理机构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以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

在的利益冲突；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此外，公司已制定《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1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4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1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暂未拟定、签署信托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将另行公告信托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内容（若有）；

（7）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由管理委员会制订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8）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9）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

法；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相关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应当披露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12) 公司或者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者补贴的，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相关奖励、资助或者补贴的来源、形式等具体情况；

(1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14)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陈昌益、魏镇炎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a.公司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b.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c.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d.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e.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对于《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石孟国、黄添一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1) 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a.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b.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c.公司推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监事石孟国先生、黄添一先生拟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审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d.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丰富员工薪酬体系，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留优秀的管理、技术、业务人才，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对于《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份额及信托规模上限进行调减，并明确资金来源为持有人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董事陈昌益、魏镇炎、监事石孟国、黄添一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23年8月29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公告文件；2023年9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第2款的规定。

#####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相关信息；
- 4、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琛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M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卫丰